

急救證書 First Aid Certificate

#L/LS/FAC/1215

目的

考驗考生對急救基礎理論和技術知識、按醫療護理原則救援意外傷患者的能力，均可達至急救員的適任水平。

獎勵

證書一張和布章一枚。

投考資格

- i. 本會屬會會員；
- ii. 年齡十三歲或以上；
- iii. 完成本會認可急救證書課程。

主考

本會各級主考（急救專項）或急救評核員一名。

器材

總會認可之「復甦假人」、「自動體外去顫法訓練器」、敷料、繃帶及三角巾。

考試程序

急救證書考試共分三個部份，分別為甲部筆試、乙部急救包紮技術考試及丙部基礎生命支援技術考試。考生必須在三個部份均取得合格成績，才可獲發急救證書。

1 甲部（筆試）

筆試共有多項選擇題 50 題，答對 35 題或以上為合格，答題時間 30 分鐘。

1.1 試題內容包括：

- 1.1.1 急救原則；
- 1.1.2 人體結構；
- 1.1.3 呼吸系統障礙；
- 1.1.4 循環系統障礙；
- 1.1.5 人事不省；
- 1.1.6 創傷及出血；
- 1.1.7 傷口及包紮；
- 1.1.8 關節及肌腱損傷；
- 1.1.9 骨折；
- 1.1.10 燒傷及燙傷；
- 1.1.11 中毒；
- 1.1.12 異物；
- 1.1.13 環境造成的傷害；
- 1.1.14 搬運傷病者。

- 2 乙部 (急救包紮技術考試)
 - 2.2 急救包紮技術考試 (敷料與繃帶)
 - 2.2.1 處理出血；
 - 2.2.2 處理骨折。

- 3 丙部 (基礎生命支援技術考試)
 - 3.1 使用總會認可之「復甦假人」及「自動體外去顫法訓練器」，考生需向一名假設沒有呼吸及血液循環徵象的成人或嬰兒操演最少 2 分鐘基礎生命支援技術。考生均需明瞭以下兩種情況：
 - 2.1.3 患者出現心室纖維性顫動，需要電擊；
 - 2.1.4 不需要電擊。

❧ 完 ❧

急救證書考試項目豁免：

資歷	可豁免項目
持有本會有效基礎生命支援證書	丙部：基礎生命支援技術考試